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19〕10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9年第26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推进“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根据《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7〕397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聘任程序

（一）申报与推荐

1.每个一级学科（包括具有硕士授权资格的二级学科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原则上设置特聘学者岗位、讲席学者岗位和青年学者岗位各不超过1个；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设置岗位，但各岗位校内人员不超过2个。每次所聘校内人员不多于各岗位类别的30%，且总数不超过50%。各个岗位优中选优，所聘人员须代表本学科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

2.设岗一级学科推荐的申报人员需通过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推荐，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若设岗一级学科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时，需请设岗一级学科负责人列席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并充分听取学科负责人意见。设岗一级学科要充分考虑配合

学科（单位）的支撑，配合学科（单位）申报要占一定比例。

3.设岗一级学科及其申报单位需对申请人的任职资格、业绩成果、聘期任务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判。

4.推荐人选名单需经设岗一级学科负责人、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人事处。

（二）资格审查

1.由人事处牵头，会同纪委、科技处、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表现进行审查。

2.由人事处牵头，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根据岗位数量、岗位比例对申报人员的上岗条件、聘期任务进行审查，并与设岗一级学科及申报单位协商后针对聘任数量、聘任待遇、科研业务费额度等拟定初步意见。

（三）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需根据申报人的现有业绩成果、学术影响力、聘期任务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判。评审专家须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对评审信息高度保密。

（四）会议审议

岗位设置、申报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经人事处汇总后提交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提出初步意见。

（五）审定与公示

校长办公会根据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聘任人选并在校内网公示评审结果。

（六）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由学校、申报单位负责人和所聘人员三方签订（若设岗一级学科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时，由设岗一级学科负责人签署）。聘任合同中须明确所聘人员的在岗工作时间、聘期任务、聘期及待遇；明确设岗一级学科负责人和学校的权利与义务。聘任合同报备人事处。

二、聘期及待遇

（一）特聘学者聘期及待遇

特聘学者聘期 5 年，实施协议工资。校内人员协议工资每年 25 万元（不含校内工资、津贴及相应奖励），校外人员协议工资每年 50 万元。

协议工资包括基本薪资和奖励薪资两部分。基本薪资=协议工资×75%；奖励薪资=协议工资×25%。

（二）青年学者聘期及待遇

青年学者聘期 5 年，实施协议工资。校内人员协议工资每年 15 万元（不含校内工资、津贴及相应奖励），校外人员协议工资每年 25 万元。

协议工资包括基本薪资和奖励薪资两部分。基本薪资=协议工资×75%；奖励薪资=协议工资×25%。

（三）讲席学者聘期及待遇

讲席学者聘期 1-3 年，实施协议工资。具体按自治区人社厅划分的人才类别（见附件）确定，其中 A 类人才 15 万/年，B 类

12万/年，C类9万/年，D类及其他6万/年。

（四）待遇发放

特聘学者和青年学者聘期基本薪资按月发放，奖励薪资在完成聘期任务结项，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讲席学者聘期待遇按月发放。所有发放经费均为税前金额。

（五）特别说明

1.原则上，已进入宁夏大学院士工作站的院士（特聘专家）、自治区特聘教授不再聘为讲席学者。

2.原则上，校外受聘人员聘期内不再享受“贺兰山学者”待遇以外的专家讲座费、授课费等费用。

3.对于没有被聘为“贺兰山学者”的校内在职人员，如果能够在五年内（一个聘期，自本办法实施后开始计算）完成“贺兰山学者”相应的岗位任务，经个人申请，学校认定后，实施后补偿机制，补齐相应经济待遇。申请后补偿机制的人员年龄须符合规定。

4.聘期内的“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校内高端领军人才，不再申报“贺兰山学者”岗位。聘期已满在编在岗的“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高端领军人才，不受年龄和时间限制，可申报“贺兰山学者”特聘岗位，或学校按照“一事一议”和“一人一议”原则，按原有人才类别的相应聘期任务和学校原有的聘期待遇对其进行续聘。

三、科研业务费

（一）科研业务费额度

特聘学者 20 万/年，青年学者 10 万元/年，讲席学者 5 万元/年。

（二）科研业务费使用

科研业务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的直接费用管理，设立个人帐户，由受聘者实报实销，设岗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核。

科研业务费由受聘者按年度预算申请，学校实施年度核拨，年底剩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不再重复核拨，不予结转下年。

设岗单位需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校外受聘人员的指定联系人，对受聘人员的采购、报销、联络等日常事务进行服务。设岗单位指定或更换联系人时需向人事处报备。

四、经费来源

相关经费从自治区“双一流”经费列支。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宁党办〔2017〕110号）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等7个厅局《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办法》（宁教高〔2018〕107号）文件精神，该经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五、聘期任务

根据《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7〕397号）规定，特聘学者须选择该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3项任务及规定的其他任务完成；青年学者

须选择该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2项、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其他任务完成；讲席学者须完成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任务。

六、考核

（一）年度报备

设岗一级学科和所在单位对受聘人员每年进行业绩成果、学术交流等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并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审核后在学校内网公示。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工作由人事处协调各设岗一级学科、申报单位及第三方人员具体实施。对任务执行情况差的设岗一级学科和所在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对不合格的受聘者终止聘任合同。

（三）聘期届满考核

聘期届满考核由人事处协调各设岗一级学科、申报单位及第三方评测机构具体实施。对考核不合格的受聘人员取消奖励薪资发放，不得再次申请“贺兰山学者”岗位；考核不合格的校内受聘人员五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级以上人才项目和荣誉称号，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对考核不合格的申报单位核减以后年度申报岗位的数量，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网上公示。

七、奖励

聘期届满考核，如完成《宁夏大学“贺兰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所列聘期任务条款数量大于规定任务数量，

每多完成一项条款给予 20 万元奖励（包括申请后补助人员）。
如提前年度完成规定任务，可申请提前结束聘期，经学校审核同意结项后一次性补发剩余协议工资，可继续申请下一轮聘任。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人才分类及认定

附：

人才分类及认定

第一类(A类)主要包括:(一)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二)“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团队带头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五)教育部学部委员;(六)其他经认定达到A类标准的人才。

第二类(B类)主要包括:(一)“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国医大师;(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三)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2至第5位)和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等奖(排名前3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四)全国杰出专

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五)其他经认定达到B类标准的人才。

第三类(C类)主要包括:(一)“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二)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塞上英才”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四)其他经认定达到C类标准的人才。

第四类(D类)主要包括:(一)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二)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三)享受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省(部)级教学名师、名医师、文化名家、农业名家、技能大师等人选;(五)其他经认定达到D类标准的人才。